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276號

原告 鼎弘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佳呈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至8樓

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5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CITA5041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CITA5041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裁決，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兩造書狀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訴外人蔡進杉於111年4月9日17時38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時，因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之違規行為而致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文林派出所員警以掌電字第CITA504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嗣被告於111年5月

01 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
02 9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諭知易
03 處處分，原處分並於111年5月25日送達予原告。原告不服原
04 處分，於111年6月1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則於
05 審理中刪除原處分關於易處處分之諭知。

06 二、原告起訴主張：蔡進杉當日中午休息時間有喝兩瓶啤酒，但
07 原告並不知情，否則同車乘客均有駕照，不可能讓蔡進杉繼
08 續開車，懇請從輕處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11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
12 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
13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14 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15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16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17 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18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
19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20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復按道路交
21 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22 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4 百分之0.03以上。」。授權警員實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25 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
26 員固然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
27 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
28 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雖駕駛人未有明顯違
29 規行為，但駕駛人有明顯酒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
30 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施交通稽查，經警察人員
31 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規

01 定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關於酒後駕車拒絕接受檢測之後
02 果，除經政令宣導外，報章、電視新聞亦時有報導，且為具
03 有正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上述交通法規當知甚詳，不
04 能諉為不知。道交條例第4條第1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
05 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另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99
06 號，且依刑法第185條之3、道交條例第35條、道路交通安全
07 規則第114條第2款、及上開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認為駕駛
08 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

09 (二)依舉發機關111年7月8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15394270號函職
10 務報告書略以：「…職警員莊承鑫於111年4月9日17時14分
11 行經文化一路與仁愛路口時見自小貨車9201-KL形跡可疑，
12 且駕駛臉色通紅，故將此自小貨車攔查。經盤查確認駕駛為
13 蔡進杉(Z000000000)，且駕駛渾身散發酒味，故對自小貨車
14 9201-KL駕駛蔡進杉(Z000000000)實施酒測，蔡嫌酒測值達
15 0.37MG/L。因自小貨車9201-KL駕駛蔡進杉酒測值達0.37MG/
16 L。已違反道交條例35條1項1款，警方依規定開立罰單CITA5
17 0408。另因駕駛已違反道交條例35條1項1款。按照酒駕新法
18 規定，自111年3月31日起，員警舉發道交條例35條1項，應
19 另外舉發道交條例35條9項。警方遂開立罰單CITA50410。該
20 罰單違規事實為：汽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
21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
22 年)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
23 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
24 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另依照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之「道路
2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違規的罰則，為了有效嚇阻酒
26 駕一再發生，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重酒駕累犯者的處
27 罰外，對於車主也新增罰則。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8 35條第9項規定，只要駕駛人有酒駕或酒駕拒測者，該車輛
29 車牌一律吊扣2年，與車主是否知悉駕駛人酒駕行為無關。

30 (三)本件原告雖非駕駛人，而係系爭車輛所有人且為訴外人蔡進
31

01 杉之僱用人，其對於實際使用系爭車輛之人自應善盡其監督
02 管理之責。系爭車輛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
03 款之情形」之情，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所定要
04 件，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件爭點：原告是否已善盡汽車所有人對駕駛人之選任監督
06 義務？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
09 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
10 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
11 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
12 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
13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
14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
15 定標準。」、同條第9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
16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
17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18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19 (二)經查，本院依職權勘驗卷附採證光碟之結果略以：「影像為
20 員警密錄器連續錄影畫面，日期為『2022/04/09』，錄影開
21 始時間為『17：10：16』，員警騎乘機車在9201-KL號車
22 （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座旁，詢問駕駛何時飲酒，駕駛答
23 稱1點，員警命靠路邊停車。於『17：13：28』時，系爭車
24 輛停車後，員警命駕駛人吹測簡易酒精反應測試器，隨後測
25 試器發出紅色閃光，員警即進行盤查並呼叫支援，員警先給
26 予瓶裝水漱口並告知酒測標準及拒測權利事項。於『17：3
27 4：44』時，支援警力攜帶酒測器到場，員警即命駕駛自行
28 拆封全新吹嘴，並提示酒測器歸零情形，隨後命駕駛接受酒
29 測，於『17：35：15』時完成採樣，員警隨後宣告酒測值為
30 0.37，並告知涉嫌公共危險罪及刑事被告權利事項，需返所
31 製作筆錄，同時命同車乘客駕駛系爭車輛跟隨警車至派出所

01 開立車輛代領單據。」，上開勘驗內容，業經本院製作勘驗
02 筆錄並函達兩造命表示意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至68
03 頁）。原告對於蔡進杉駕駛系爭車輛酒後駕車乃遭舉發之事
04 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頁），惟主張對此並不知情，故
05 訴請撤銷原處分。

06 (三)次按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
07 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
08 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
09 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
10 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是以道交條例
11 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
12 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
13 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
14 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惟上開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
15 規定，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
16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
17 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
18 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而免
19 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20 21號亦同此見解）。

21 (四)原告為汽車所有人，於本件即負有管理系爭車輛不得違反道
22 交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注意義務。然其將系爭車輛交由蔡進
23 杉使用，並發生系爭違規對道路交通安全產生危害。然原告
24 並未舉證其有何具體之監督管理舉措。依上開說明，原告本
25 於車輛所有人身分，就本件交通違規當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
26 責性，又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義務，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
27 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用。

28 (五)另原告請求從輕處罰云云。然系爭違規事證明確，原告並未
29 善盡監督管理義務亦經本院認定如上，則按被告所為原處
30 分，係依行政罰法及道交條例相關規定對原告為裁罰，經核
31 並無裁量怠惰或裁量逾越之違法情事，亦無基於受處分人之

01 經濟生活狀況或用車需求而據以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規定。又
02 查道交條例關於吊扣、吊銷或註銷駕駛人駕照或汽車牌照之
03 明文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
04 駛或使用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
05 益，立法者已經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
06 關規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是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
07 規定而為原處分之裁處係屬合法適當，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交由蔡進杉
09 駕駛時，確有在事實概要欄之時、地，因酒後駕車違反道交
10 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而遭員警舉發，被告依道
11 交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對車主即原告裁處如原處分所
12 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爰依行政訴訟
17 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9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吳 文 彤